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重庆川九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九建设”)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双方初步磋商,认同相互价值和发展理念,并希望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所签署的基础性协议。本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公司本次与川九建设的战略合作,旨在拓展业务范围,实现“先进装备+专业施工”的强强联合,推动公司由高端智能煤矿设备供应商向为下游煤炭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托管服务的综合服务商转型。力求在保障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未来双方合作及项目推进程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重庆川九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202898314T |
| 注册地 |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双凤路111号 |
| 成立时间 | 1981-11-08 |
| 注册资本金 | 51,000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赖成军 |
| 营业范围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爆破作业;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简介 | 川九建设是一家集矿山工程建设、矿山运营管理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管理服务企业,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全国第十家、西南地区首家),在建矿山项目覆盖全国10余省,主要从事煤矿建设、非煤矿山建设、采矿及运营托管,建设了上百个大型煤矿及非煤矿山项目。<br>川九建设在研究瓦斯治理、超深立井施工、快速智能掘进等关键技术拥有突出优势。矿山专业化整合改革受到市国资委及重庆高速集团的大力支持,目前已建立起一套完备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形成了矿山“建采投”全产业链的模式 |
| 与公司的关系 | 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公司与川九建设于重庆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基础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本次战略协议的签署旨在通过公司在高端智能装备、技术研发与快速服务响应方面的优势,与川九建设在矿山施工总承包、现场工程实施与大型项目运营管理方面的优势深度融合,实现“先进装备+专业施工”的强强联合,打造业内领先的智能化矿山建设与运营解决方案,携手推进煤矿智能化示范项目落地,提升双方在矿山工程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共同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范围与内容

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深化战略协同,双方同意在市场与业务层面开展本协议框架下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1)煤矿整体托管服务

在煤矿整体生产采掘领域,双方将整合公司在高端采掘智能装备与控制系统方面的优势,以及川九建设在矿山施工组织、现场管理、人员配置和工程技术实施方面的优势,共同打造具有竞争力的“装备+工程”一体化煤矿整体托管服务,并向市场联合推广,为客户提供从设备到施工的煤矿整体托管服务。

(2)资源互推与品牌共建

双方将基于互信原则,开放各自的市场渠道与客户资源,相互推荐、引荐业务机会,并在对外宣传中酌情进行品牌联合展示,共同塑造“智能装备+专业施工”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品牌形象。

(3)市场活动协同

针对重点区域或目标客户群,双方可共同策划并举办联合市场活动、技术交流会或工程案例分享会,共享行业洞察,合力拓展市场份额。

(三)合作机制

为确保有效沟通与协作,双方同意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会晤机制,通过高层会议、项目联络人会议等方式,就合作事宜进行磋商。

对于本协议框架下的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具体的项目。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川九建设的战略合作,旨在拓展业务范围,充分发挥公司在高端智能装备、技术研发与快速服务响应方面的优势,与川九建设在矿山施工总承包、现场工程实施与大型项目运营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相结合,实现“先进装备+专业施工”的强强联合。推动公司由高端智能煤矿设备供应商向为下游煤炭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托管服务的综合服务商转型。力求在保障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未来双方合作及项目推进程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双方初步磋商,认同相互价值与发展理念,并希望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所签署的基础性协议。不构成对双方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的要求或义务。本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协议中涉及的合作范围与内容尚未有实际项目执行,项目后续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未来双方合作及项目推进程度确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6/2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7月8日~2026年7月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亿元~4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66.2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2,023.7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5.00元/股~147.88元/股 |

注:以上指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037)的回购进展。

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于2025年9月19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33.90万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20,048.6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一、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以下简称“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1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5.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20.88元/股,最低价为115.00元/股,支付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866.86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6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147.88元/股,最低价为115.00元/股,支付的金额总额约为人民币22,023.7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7月11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19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025年12月15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546/documents/sehk26010502748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546/documents/sehk26010502749.pdf

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ITGB6 ADC SKB105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自主研发的靶向整合素β6(ITGB6)抗体偶联药物(ADC)SKB105(亦称CR-003)的新药临床试验(IND)申请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批准,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2025年12月,科伦博泰与Crescent Biopharma, Inc.(“Crescent”)就SKB105/CR-003与SKB118(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1(PD-1)x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双特异性抗体,亦称CR-001)达成战略合作,其中科伦博泰授予Crescent在美国、欧洲及所有其他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市场研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SKB105/CR-003的独家权利,Crescent则授予科伦博泰在大中华地区研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SKB118/CR-001的独家权利。科伦博泰计划于近期向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SKB118/CR-001的IND申请。

一、关于SKB105(亦称CR-003)

SKB105是一款靶向ITGB6的差异化ADC,以拓扑异构酶1抑制剂为有效载荷。ITGB6在多种实体瘤中高表达,而在大多数正常组织中低表达或无表达,因此有降低系统毒性及脱靶风险的潜力。在药物设计上,SKB105采用了专有Kthiol?不可逆偶联技术,将靶向ITGB6的全人源免疫球蛋白G1(IgG1)单克隆抗体与稳定且经临床验证的可裂解连接子偶联,旨在增强药物稳定性及肿瘤特异性载荷递送能力,同时减少不良反应。临床前研究显示,SKB105在疗效、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PK)方面均表现出良好特性。

二、关于SKB118(亦称CR-001)

SKB118/CR-001是一款四价双特异性抗体,目前正开发用于治疗实体瘤。其结合了肿瘤学中两种互补且经过验证的作用机制——PD-1和VEGF阻断,其中对PD-1检查点的抑制可恢复T细胞识别和摧毁肿瘤细胞的能力,而VEGF阻断可减少对肿瘤细胞的血液供应并抑制肿瘤生长。在临床前研究中,SKB118/CR-001在VEGF存在的情况下显示出提升 PD-1 的结合和信号阻断能力的协同药理作用,并具有强大的抗肿瘤活性。SKB118/CR-001的抗VEGF 活性还可能使肿瘤部位的血管正常化,有望提高联合疗法(尤其与ADC 联用)在肿瘤局部的富集与疗效。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刘革新 | 379128280 | 23.72 |
| 2 |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96983174 | 6.07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8195361 | 2.39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7208350 | 2.33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000000 | 1.38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8460038 | 1.16 |
| 7 | #刘亚光 | 15119962 | 0.95 |
| 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908121 | 0.93 |
| 9 | 尹凤刚 | 14458532 | 0.9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 13944473 | 0.87 |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姓名/名称 |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96983174.00 | 7.43 |
| 2 | 刘革新 | 94782070.00 | 7.26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8195361.00 | 2.92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7208350.00 | 2.85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000000.00 | 1.68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8460038.00 | 1.41 |
| 7 | #刘亚光 | 15119962.00 | 1.16 |
| 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908121.00 | 1.14 |
| 9 | 尹凤刚 | 14458532.00 | 1.11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 13944473.00 | 1.07 |

注: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实施期限、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未来三个月或未来六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召开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回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况

本次回购所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科伦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股价近期的表现,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下列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 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92,168,867 | 18.28% | 295,026,009 | 18.4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05,884,505 | 81.72% | 1,303,027,363 | 81.54% |
| 总股本 | 1,598,053,372 | 100.00% | 1,598,053,372 | 100.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01.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7.08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1亿元。若此次使用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进行回购,按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 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通知发出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未来三个月或未来六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召开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或指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于2026年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0899990075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3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股价近期的表现,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 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 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